

附件 1

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科学观测研究站的持续健康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是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为开展环境科学观测与研究，提供系统长期观测数据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的目的是以长期观测、试验研究为核心任务，逐步形成适应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的研究和管理决策需要的生态环境观测研究网络，为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解决国家全局性和全球热点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保护人体健康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从机制和制度上保障获取长期可靠、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的科学数据。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根据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编制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规划，面向全社会组织申报，有重点、有步骤地实施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规划。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是科学观测研究站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 (一) 编制和实施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规划，制定指标体系，指导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运行、信息共享和联合协作；
- (二) 批准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组织开展科学观测研究站绩效评估和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协助环境保护部指导本行政区域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

第七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优先支持科学观测研究站工作，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和运行中的经费和相关问题；
- (二) 任命科学观测研究站站长及分管科学观测研究站后勤保障的副站长；
- (三) 开展科学观测研究站年度考核，配合环境保护部做好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的职责：

- (一) 针对重大环境问题，开展长期、系统、多介质的定点科学观测，获取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需的原始资料和基础数据；
- (二) 研究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及生态环境演变过程和趋势，开展区域环境问题现状和变化评价，评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

失，开展重大环境问题的预警研究，提出解决环境问题的对策；

（三）开展科学观测实验和试验，检验和验证环境科学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示范和推广；

（四）开展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及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批复

第九条 凡从事环境科学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并在某一环境科研领域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的独立法人单位，可申请建设科学观测研究站。

第十条 申请建设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单位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环境科学研究方向和中、远期科学目标，学科方向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规划，科学观测研究站所在地理位置具有区域代表性，开展的观测、研究内容能反映研究对象所代表区域特征的变化；

（二）具有良好的科研观测与试验条件，具备本研究领域关键要素的野外观测和试验的基本仪器设备，具备稳定的电力供给和安全快捷的信息传输等条件；

（三）具有一定面积的试验观测场地和生活设施用地的土地产权或 30 年以上土地使用权，具备一定面积的生活、实验和仪器设备用房；

（四）拥有 5 年以上本领域和本区域的试验观测数据和研究成果；

- (五) 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队伍;
- (六) 有稳定运行经费支持, 具有良好的管理及运行机制并建立了相关制度。

第十一条 报批程序

- (一) 凡符合科学观测研究站申报范围及条件的单位, 作为依托单位, 可自愿填报《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编写提纲见附1);
- (二) 环境保护部直属科研院所可直接报送环境保护部, 国家有关部门直属院所、高等院校应通过主管部门报送环境保护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各级地方管理的环保科研院所应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审查后择优报送环境保护部;
- (三) 环境保护部对受理的《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筛选和考察, 提出审查意见和初步立项计划;
- (四) 纳入立项计划的申请单位填报《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 编写提纲见附2);
- (五) 环境保护部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由同行专家和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论证委员会, 进行现场考察和可行性论证, 由论证委员会提交论证意见;
- (六) 通过论证的《计划任务书》, 经环境保护部批准, 申请单位按《计划任务书》组织实施。

第四章 建设与验收

第十二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根据《计划任务书》，开展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支持科学观测研究站仪器设备购置，以改善观测研究条件。

第十五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在建设过程中，若需对原计划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须上报环境保护部，必要时组织专家重新论证，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计划。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对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进行定期检查，适时处理建设中的问题。对于组织建设不力或科研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应及时通知依托单位调整或终止计划的执行。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按计划完成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任务后，应编写《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总结报告》等验收文件，向环境保护部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组织验收委员会按照验收提纲（见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51

